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义马市第二幼儿园】（盖章）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东区晋河路东段

电话: 13839855279

洁杨
印浩
4112813008233

负责人:

住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史宗印

联系人：张政华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办公和教学电子设备、教材及户外辅助器材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办公和教学电子设备、教材及户外辅助器材采购项目】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移动云主机】CT 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 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507500.00】元，税率 6%、13%（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ICT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云主机税率 6%，ICT 设备销售费税率 13%），费用对应清单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507500.00 元】【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义马市第二幼儿园】

纳税人识别号：【12411281MB0A591596】

户名：【义马市第二幼儿园】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210819】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东区晋河路东段】

联系电话：【1383985527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22687】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联系电话：【0398-289669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交付设备，【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开始计算。

3.3 其他：__无__。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义马市第二幼儿园】。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无。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3 其他：无。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期1年。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3 其他：无。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其他: 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

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

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6 其他： 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

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义马市第二幼儿园】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东区晋河路东段】

电话：【13839855279】

联系人：【杨园长】

电子邮件：【13839855279@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电话：【0398-2896699】

联系人：【张政华】

电子邮件：【15939806665@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笔记本	9	台	1、处理器不低于兆芯 KX-U6780A（8 核/8 线程/2.7 GHz） 2、内存≥16 GB，3200 速率，DDR4，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 GB 内存 3、SSD 硬盘≥ 1 个 512 G M.2 SSD 4、显卡≥集显，板载视频接口：视频接口 1 个 HDMI，0 个 DP，0 个 VGA 5、电源：65 W 6、显示器≥14 英寸，分辨率 1920*1200，刷新率 60，0 视频接口 7、前置 USB 接口≥3 个 USB 3.0 后置 USB 接口：2 个 Type-C
打印复印机一体机	6	台	1、打印速度：≥28 页/分钟（A4），首页输出时间 6.7 秒。 2、分辨率：≥1200×1200dpi，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月打印负荷：≥2 万页，进纸盒容量≥250 页+10 页多功能纸盒。 4、支持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四合一。 5、复印速度≥25 页/分钟。 6、扫描分辨率≥600dpi。
彩色打印机	1	台	1、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支持打印/复印/扫描功能三合一）。 2、最大处理幅面：A4，月打印负荷≥20000 页。 3、打印（彩色/黑白）速度：≥16ppm。 4、网络接口：需要支持有线网络（RJ-45）及无线 WIFI。 5、分辨率（黑白/彩色）：≥600dpi。
过塑机	4	台	1、最大塑封尺寸：A3，需支持 A4 及以下尺寸。 2、塑封速度：≤500mm/min。 3、预热时间：≤分钟。 4、功率：≤800W。 5、重量：≤10Kg 6、其他：要求冷裱/热裱两用、正反转防卡纸、四滚轴均匀加热。
复印机	1	台	1、复印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 2、处理幅面：最大支持 A3 原稿，复印/打印需要输出 A3 及以下尺寸。 3、复印/打印速度：≥20 页/分钟（A4），首页输出时间：≤10 秒。 4、扫描速度：≥30 页/分钟。 5、分辨率（打印/复印/扫描）：≥600×600dpi。 6、内存容量：≥1GB。 7、标配纸盒≥：350 页；最大支持扩展：≥600 页 8、双面功能：需要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复印。 9、接口支持：需要支持 USB 2.0、千兆有线网络。 节能设计：预热时间≤20 秒，待机功耗≤2W。
优盘	16	个	标称容量 64GB 读写速度等级：Class10，UHS-111 读写速度：读 100MB/s，写 50MB/s 系统文件格式：exFAT 工作温度：-25℃~+85℃

			存储温度：-40℃~+85℃ 尺寸 1.26" x 0.94" x 0.08
门卫室监控显示屏	2	项	50 寸 4K 经济安防显示器 支持 3840 × 2160 超高清显示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超窄边设计，超高屏占比 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扩音器	12	个	壁挂音箱 壁挂式安装设计，带角度调节 扬声器单元 4 寸纸盆/13 芯高音 额定功率（PHC） 20W 产品尺寸 152（L）×141（W）×205（H）mm 产品净重 1.5kg
音响	1	个	蓝牙 5.0，支持 360° 环绕音效 4 单元发声，兼容 TF 卡/U 盘/AUX 输入 金属网面设计，10 米稳定连接
音响	2	个	采用 6.5 寸大振膜扬声器，灵敏度高，声音清晰，传播距离远 支持 100 V 定压音频信号输入 选用专业工程加强塑料，强度高 外观大气，安装面采用倾斜 15° 设计，支持壁装，安装便捷 规格参数 音频输出 额定功率 10 W 额定输入电压（V） 100 V 灵敏度（1 m，1 W） 90dB±3 dB 最大声压级（1 m） 97.5 dB SPL 频率响应 200 Hz~15 kHz 扬声器单元 全频 6.5" × 1 系统外设 音频输入 线夹式音频输入 × 1 一般规范 材质 前盖：钢网
柜式空调	11	台	性能：制冷量：≥7200W；制热量：≥9000W；循环风量：≥1000m³/h。变频 能耗：≤三级能耗。 静音：室内机噪音≤42dB。 扫风：支持上下左右扫风。
挂式空调	10	台	性能：制冷量：≥3000W；制热量：≥4000W；循环风量：≥600m³/h。 能耗：≤三级能耗。 静音：室内机噪音≤35dB。 扫风：支持上下左右扫风。
高拍	1	台	A4 幅面 1700 万像素

仪			
账本装订机	1	台	4mm 装订厚度
双人办公桌	10	套	1250*1200*780
单人办公桌	6	套	1250*600*780
办公椅	26	把	560*550*900
档案柜	15	个	1800x400x900
教学一体机系统	11	套	1. 整机屏幕需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 屏幕显示尺寸≥ 86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geq 3840*2160$。 2. 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3. 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 5 个, 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 包含 1 路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能被识别)、1 路 Type-C 接口 (支持全功能 PD 15W)、1 路 USB-Type-B 接口 (Touch)。 4. Type-C 接口需具备全功能, 且最大输出功率达到 15W。 5. 整机前置接口 (不限 USB 接口) 均需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防撞挡板需采用转轴式翻转设计。 6. 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 11 个, 包含≥ 2 路 HDMI2.0、≥ 2 路 USB2.0、≥ 1 路 RS232、≥ 1 路 RJ45、≥ 1 路 TOUCH USB (触控输出接口)、≥ 1 路 mic in 3.5mm、≥ 1 路 LINE out 3.5mm、≥ 1 路 Coax、≥ 1 路 TF Card。 7. 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 铝合金边框, 金属材质背板; 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 表面无尖锐边缘设计, 对内部电路器件辐射有一定的屏蔽作用。 8. 整机自带 Android 操作系统, 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 $\geq$八核处理器, 内存$\geq 4GB$, 存储空间$\geq 32GB$。 9. 整机需具备两处磁吸区域, 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 10.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 额定总功率$\geq 60W$, 语言清晰度 (STI-PA) ≥ 0.75。 11. 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 1 米处声压级$\geq 90dB$, 10 米处声压级$\geq 84dB$ 12. 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geq 350cd/m^2$, 色彩覆盖率$\geq 72\%$NTSC, 对比度$\geq 1200:1$。 13. 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geq 178^\circ$ (H) / 178° (V)。 14.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 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亮度至 50%, 降低色温$\leq 6500K$。(需提供 CNAS 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 数量不低于 6 个, 包含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

		16. 需支持含电源开关、音量+/-、护眼、主页、录课，整机支持全局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小工具（白板、批注、截屏、计算器、计时、日历、聚光灯、投票）、快捷开关（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任意自定义功能。 17. 需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 12 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18.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19. 需支持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text{m}$。 20. 摄像头像素≥ 4800万像素，对角视场角$\geq 135^\circ$，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垂直视场角$\geq 80^\circ$。 21. 整机在安卓系统触控需支持≥ 4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22. 整机 Windows 系统需支持≥ 50点触控书写，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OPS 1. 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需严格遵循 Intel 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 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2. 整机 OPS 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抽拉式安装，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3. 需支持英特尔等处理器：≥ 8核 12 线程，主频$\geq 2\text{GHz}$，内存$\geq 8\text{G}$（每根通道最大支持扩展到 32G，总容量 64GB），硬盘$\geq 256\text{G SSD}$（单盘最大支持扩展到 1TB） 4. USB 接口要求：USB3.0 和 USB2.0 不少于 6 个； 5. 其他接口要求：需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DP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不少于 1 个，耳机不少于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Wi-Fi 6：需支持 802.11b/g/n/ac/ax，蓝牙需支持 Bluetooth 4.2 及以上
幼教 教学 系统	11	套 1. 系统资源严格依据《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与《幼儿园指导纲要》编制而成，资源内容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 2. 系统主要分为资源和应用两大特色教学功能。 资源包括：儿童普通读物动画和视频列表（300 个以上）和动画视频资源列表（2600 个以上），须提供全部资源列表。 应用包括：“主题课程、特色课堂、电子白板、工具”等。 3. 系统提供相对成体系的课程，不仅仅是课件，老师授课一键调用资源及其方便简单。 4. 系统提供的主题课程，可支持电子书、动漫课堂，并具有活动目标、活动建议、快乐课堂和主题拓展。 5. 系统提供的特色课堂，可支持电子书、动漫课堂，并具有活动目标、活动建议、表演、诵读和拓展。 6. 系统提供的电子白板支持白板软件教学，可调整笔的粗细和九种以上字体颜色自定义，且可保存、撤销白板教学内容和发布到班级。 7. 系统提供：主题绘本，礼仪与安全，国学经典，幼儿才艺，剑桥主题英语，剑桥互动英语，经典童话故事，行为习惯故事，汉字速学速记，多元主题活动，潜能互动课程，手指操，蒙氏快乐阅读 13 类五大领域教育资源。

			8. 提供配套的纸质绘本和电子课件，可以满足不同幼儿园教学需求。 9. 系统资源涉及到 flash、swf、jpg、png、mp3、mp4 共计 6 种媒体类型。幼教系统包含 2900 条以上 1080P 高清视频和高清动画资源，资源大小在 45GB 以上。 10. 软件具有白板软件功能，可以进行书写、擦除、重点标注等，且在重要知识点配备教参指导功能，方便老师教学。 11. 软件应为单机安装版本，在无网情况下能正常使用。 12. 软件安装便捷，可以一键式安装，用户完全可以实现自行安装。 13. AI 教学工具 1) 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2) 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3) 中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中文或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中文卡片包括拼音、笔顺、部首和结构，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和例句等； 4) 英文划词：需支持对手写英文进行圈画，推荐相关卡片资料，英文卡片包括发音、翻译、例句； 14. 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 1) 教学应用快捷入口：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视频展台、授课助手；需提供 Windows 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 Windows 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 2) 活动模板：支持 ≥ 5 种的教学活动模板，教师可自定义活动标题。 3) 文件管理：需支持获取本地磁盘、移动类储存设备；支持一键打开本地文件进行教学。 3. 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 1) 选择工具：需支持在电子白板软件下，对手写笔迹、学科工具、插入的图片至少需支持 2 种方式，如框选、圈选；选择后至少支持 ≥ 3 种操作如置顶、克隆、删除功能； 2) 画笔工具：需支持一键调取 3 层功能，包含笔触粗细、颜色、笔形，教师随机选择；需提供 ≥ 4 种笔型，如钢笔、毛笔、铅笔、印刷笔；需支持将手写体转写成标准印刷体，印刷体支持自动识别 ≥ 5 种格式，如中文、英文； 3) 擦除工具：需提供 ≥ 4 种擦除模式，如板擦擦除、圈选局部擦除、笔迹全屏清除、手势擦除方式；同时，针对手势擦除需支持根据教师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判定调整擦除面积大小； 4) 撤销恢复：需支持任意界面下，针对教师笔迹提供 ≥ 2 种基础操作如撤销和恢复 15: 实现系统云端部署，教学资源云端存储使用。
智能笔控制系	11	套	1. 外观：笔身采用圆润一体化造型设计，接收器采用防丢设计，集成到笔尾。握笔处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用户握笔书写，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笔身长度需不大于 170mm，直径需不大于 14mm，重量需不大于 25g。

统		2. 需支持压感不少于 4096 级，支持手笔分离功能（防误触）。 3. 笔身需配置不少于 5 个按键，需支持不少于 9 个功能，包括上翻页、下翻页、智能语音、一键扩音、书写颜色切换、飞鼠功能、放大镜、板擦、聚光灯。 4. 需支持不少于 2 个用户可自定义功能的按键；需支持放大镜、聚光灯、窗口切换、画笔颜色切换的自定义功能。 5. 需采用锥型笔尖设计；需支持电容、红外触控屏幕设备书写。 6. 笔尖采用双料注塑工艺，需支持无工具快捷更换；需采用超耐磨材料，笔尖连续书写长度不小于 25km。 7. 翻页按键需支持短按、长按功能；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对白板软件 /ppt/pdf 等文档进行翻页；长按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或退出。 8. 需内置高灵敏（+）指向性麦克风，拾音距离为 0-15cm。 9. 拾音麦克风的信噪比需不低于 80dB，在嘈杂环境下需不低于 75dB。 10. 在整机运行环境下，智能笔需支持 Windows 系统和安卓系统通道下的一键扩音功能，扩音延迟需不大于 15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 11. 智能笔有效链接距离不少于 20m，在有效链接距离内均可正常使用智能功能。 12.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需支持有线充电方式；快充模式下，支持充电 10 分钟使用时长不小于 1 小时；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不大于 1 小时。 需采用超节能设计，满电状态下，智能笔待机时长不少于 120 小时，连续书写时长不小于 8 小时，连续扩音时长不小于 8 小时
---	--	--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义马市第二幼儿园办公和教学电子设备系统采购项目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395347.17	6%	23720.83	419068.00
	ICT 维保费 (信息技术服务)	1132.08	6%	67.92	1200.00
	ICT 设备销售费	76548.67	13%	9951.33	86500.00
	云主机	690.57	6%	41.43	732.00
合计		473718.48	/	33781.52	507500.00

